

第五节 反补贴条例

一、补贴与反补贴的概念

补贴的概念

反补贴的概念

二、补贴与损害的确定

（一）补贴的确定

1. 禁止性补贴（prohibited subsidies）。
 - （1）出口补贴
 - （2）将进口替代作为惟一或多种条件之一而提供的补贴。
2. 可诉补贴（actionable subsidies）
3. 不可诉补贴（non-actionable subsidies）
 - （1）补贴不具有专向性
 - （2）属于专向性补贴，但符合一定条件的



（二）损害的确定

三、反补贴调查和裁决

- 反补贴程序与反倾销程序基本相似。但是，在以下方面具有其特点：
- （1）微量补贴。
- （2）补贴金额的计算。
- （3）承诺。



四、反补贴措施

(一) 临时反补贴措施

(二) 承诺

(三) 反补贴税

五、反补贴税和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一) 期限

(二) 复审

第六节 保障措施条例

一、保障措施的概念

实施保障措施的实质条件：

- (1) 输入其境内的产品绝对地或相对地大量增长。
- (2) 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
 - » 严重损害 (serious injury) 是指对某一国内产业的状况造成重大的总体损害。
 - » 严重损害威胁 (threat of serious injury) 是指严重损害之危急显而易见。对存在某种严重损害威胁的确定必须基于事实，而不能仅凭指定、推测或极小的可能性作出。



二、损害的调查与裁决

三、保障措施

（一）临时保障措施：提高关税

（二）保障措施：提高关税、数量限制等

- ①保障措施应该对正在进口的某一产品实施，而不管其来源。
- ②成员方只能在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并促进调整的必要限度内实施保障措施。
- ③成员方只能在防止和补救严重损害以及促进调整所必要的时间内采取保障措施，该期限一般为4年。
- ④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待遇。



四、保障措施的期限与复审

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不超过4年。

一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及其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

复习思考题

名词解释：

反倾销、倾销的产业损害、价格承诺、反倾销中的“公共利益”、反规避措施、补贴、反补贴措施的承诺、保障措施

思考题：

- 1、简述WTO《反倾销协议》的主要制度。
- 2、确定出口价格的方法有哪些？
- 3、《2004年条例》对《2002年条例》作了哪些主要修改？
- 4、谈谈你对完善中国反倾销立法的建议。
- 5、试述反倾销中的“公共利益”问题。
- 6、进行调查、采取反补贴措施的专向性补贴主要有哪些？
- 7、简述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及延长期限的条件。

第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法律规则
-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协定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与宗旨

- **1995年1月1日起建立**
- **WTO**旨在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内容）、更具活力、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并且将**GATT**达成的所有协定（包括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纳入其法律框架。



二、WTO的特点

- 1、是一个具有完整法人资格的国际组织。
- 2、具有极大的权威性。
- 3、协调内容更为广泛。
- 4、在职能范围方面，远远超出**GATT**而扩展到更新的领域。
- 5、建立了比**GATT**更为完整、效率更高、透明度更大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规则体系

WTO的法律文件主要由《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及四个附件构成：

附件1A： 各项货物贸易多边协议

附件1B：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附件

附件1C：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附件2： 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和程序的
谅解

附件3：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附件4： 诸边贸易协定



四、WTO的组织结构

1、部长级会议

2、总理事会

总理事会还有两项特别的工作，一个是作为争端解决机构（DSB），另一个是作为贸易政策审议机构（TPRB）

3、分理事会

货物贸易理事会（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服务贸易理事会（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Council for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分别负责各相关协定的执行监督工作。



4、专门委员会、工作组

5、秘书处和总干事

秘书处是WTO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瑞士日内瓦，由总干事（**Director-General**）和若干名副总干事领导，总干事由部长级会议任命。



五、WTO的成员

(一) **WTO**成员方是指政府，包括主权国家，也包括单独关税区（**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在**WTO**成员中，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澎、金、马就属于单独关税区类的成员

(二) 成员资格
加入和退出



六、WTO的决策程序

1. 协商一致（consensus）

- “协商一致”原则适用于部长级会议、总理事会、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以及与世界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各委员会的决策。
- “协商一致”并不等于意见一致或各成员方对一项决定都表示拥护和支持。不出席会议或出席会议但保持沉默或弃权，或发言只属于一般的评论等，都不构成正式的反对意见。
- WTO争端解决机制则采用了与“协商一致”原则不同的“反向一致规则”，即如果没有一致同意的否决决定，建议或报告即予以通过。



2. 投票表决 (voting)

- 《WTO协定》规定，当各成员无法经“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可以通过投票方式决定。也就是说，WTO的决策制度以“协商一致”方式为主，投票方式为辅。
- 《WTO协定》在规定简单多数通过的同时，还规定了3/4多数、2/3多数通过等特殊规则。



七、WTO的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一）争端类型

1、违规性起诉

2、非违规性起诉

（二）争端解决机构及其权限

（三）争端解决程序



（四）争端解决的措施

八、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法律原则

- 一、非歧视原则

- （一）最惠国待遇原则

- 1.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产生及发展

- 最惠国待遇（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MFN）条款产生于地中海沿岸的各个国家。
 - 1978年8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经过10多年的努力，拟订了《最惠国条款最后草案》
 - 在国际经贸关系中，每一成员方给予任何一个国家的优惠、特权和豁免，都应立即无条件地适用于其他所有成员方。



• 2.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形式

- (1) 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
 - » 缔约国（方）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方）的一切优惠、豁免或特权应立即无条件地、无补偿地、自动地适用于对方。
 - » 通常，发展中国家要求发达国家给予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

- 
- (2) 无限制的最惠国待遇和有限制的最惠国待遇。
 - » 对最惠国待遇的适用范围不加以任何限制，不仅适用于商品进出口征收关税及手续、方法，也适用于移民、投资、商标、专利等各个方面。
 - (3) 互惠的最惠国待遇和非互惠的最惠国待遇。
 - » 缔约双方给予的最惠国待遇是相互和同等的。
 - (4) 双边的最惠国待遇和多边的最惠国待遇。
 - » 双边的最惠国待遇是指仅在两个签约方之间适用的最惠国待遇，而多边的最惠国待遇则是指在两个以上（不包括两个）缔约方之间适用的最惠国待遇。

- **3. 货物贸易中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及其例外**

- GATT1947/1994开篇第1条就规定了最惠国待遇条款
- GATT1947/1994的最惠国待遇原则有以下特点：
 - » （1）适用范围。
 - » （2）适用条件。
 - » （3）待遇条件。
 - » （4）最惠国待遇的例外。

- 4. 《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及其例外

- GATS最惠国待遇特点如下：

- » （1）给予的对象是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services）和服务提供者（service suppliers）。非WTO成员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不能享受WTO成员给予的最惠国待遇。
 - » （2）WTO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有权享有一成员给予任何其他国家（any other country）的同类（like）服务和提供者待遇，而不该任何其他国家是否WTO成员。



» (3) GATS中的最惠国待遇是立即、互惠、多边和无条件的。

» (4) 最惠国待遇的例外：

» ①列入GATS《关于第2条豁免的附件》中的措施

» ②任何成员对相邻国家（**adjacent country**）授予或给予优惠，以便利仅限于毗连边境地区(**contiguous frontier zones**)的当地生产和消费的服务的交换。该例外实际上是边境贸易例外。

- 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及其例外

- (1) TRIPs中的最惠国待遇给予的对象是所有其他成员的国民 (nationals)。
- (2) WTO的所有其他成员的国民有权享有一成员给予任何其他国家 (any other country) 国民的待遇，而不论该任何其他国家是否WTO成员。
- (3) TRIPs 最惠国待遇同样是立即、互惠、多边和无条件的。

— (4) TRIPs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

- » ①自一般性的、并非专门限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关于司法协助（judicial assistance）或法律实施(law enforcement)的国际协定所派生。
- » ②根据《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或《罗马公约》(Rome Convention)所允许的不按国民待遇而按互惠原则所提供。
- » ③TRIPs未作规定的有关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以及广播组织的权利。
- » ④自《WTO协定》生效之前已经生效的保护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所给予的优惠，只要该国际条约已经向TRIPs理事会作出通知，并对其他成员的国民不构成任意（arbitrary）或不合理的歧视(unjustifiable discrimination)。